

# 岳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岳县安办〔2022〕54号

## 岳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相关企业：

现将《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岳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29日



# 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刻吸取“11.21”河南省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厂房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，扎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全力确保我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根据《湖南省安委会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安明电〔2022〕16号）精神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安委会决定从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，在全县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“以人民为中心”“两个至上”理念，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当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总体部署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，按照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单位负责、社会参与的原则，分类施策、综合治理，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，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突出重点领域专项整治

1. 有效整治高层建筑火灾隐患。各乡镇，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长沙电信大楼“9.16”火灾事故教训，按照省、市、县安委办关于《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

在2022年12月30日前，对全县156栋高层建筑排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，要按照属地责任和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重点围绕建筑外保温材料、消防设施、安全疏散、管井防火封堵、电气燃气安全、日常消防管理等五类突出问题，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改。

**2. 持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。**按照岳县安办〔2022〕18号《全县生产储存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重点对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的临时房屋；自建房屋顶、围护结构、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、电动车违规充电、停放；安全出口不足等7类情形的风险隐患问题开展整治工作。

**3.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。**紧盯超市、市场、宾馆饭店、洗浴中心、公共娱乐、学校医院、养老院、校外培训机构、文博单位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、占堵疏散通道、损坏停用消防设施等隐患问题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，采取严防严控措施。对工业用房、自建房等改作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，要切实摸清底数，找准薄弱环节，厘清监管责任，制定整改方案，严格准入门槛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及时消除各类突出隐患问题。

**4. 深化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建筑专项整治。**持续深化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建筑专项整治，对当下

无法拆改的场所要用足关停、查封等措施，限期消除风险隐患，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，按程序提请县政府进行挂牌督办。

**5. 开展安全取暖专项整治。**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农村集市、小型销售门店为重点，加大假冒伪劣电取暖器具查处力度。卫健、民政、商务粮食、教体等部门要组织对医疗卫生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、商场市场、学校等单位场所违规使用电取暖器进行排查整治。各乡镇要积极采取“以旧换新”等措施，引导群众逐步淘汰不安全电取暖器具，并积极推广阻燃剂、阻燃毯、独立式感烟探测火灾报警器等物防措施。

## **（二）突出重点场所火灾防控**

**1. 强化涉疫场所消防安全管理。**结合疫情防控实际，对定点医院、集中隔离点、核酸检测点、疫苗接种点和仓储物流企业等涉疫场所开展专项检查，重点整治电器设备、供氧供气、压力容器等方面风险隐患，严格电源火源管理，及时清理可燃物品，采取针对性火灾防范措施。对因防疫需要临时关闭的安全出口，要督促单位落实专人值守，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组织人员疏散。

**2. 加强文博单位消防安全检查。**文旅、宗教、消防等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，深化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尤其是革命文物建筑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改，突出整治用火用电用油、施工改造、违章搭建、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、值班值守等方面的安全隐患。要对照《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指南及检查指引》内容，指导

单位开展一次电气线路检测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，结合文物修缮、设施改造同步更新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灭火、电气火灾监控等技防设施，建强专兼职消防力量，提升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。

**3. 加强燃气使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。**城管、住建、市场监管、教育、卫健、消防等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门店、学校、医院、商住混合体等场所的安全排查，督促指导使用单位严格落实火源、气源安全防范措施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。

### **（三）强化基础末端消防治理**

**1. 发挥消防队作用。**进一步压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、相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基层网格管理责任，针对小单位、小场所、小企业、村（居）民住宅等高风险区域，研究采取有效措施，织密基层火灾防范责任网络。加快乡镇消防站、社区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建设，各乡镇要补齐短板，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，能充分发挥乡镇专职消防队距离近、到场快、有效遏制初期火灾的优势和作用，第一时间到场处置，进一步筑牢基层“防火墙”，有效提高农村地区消防救援能力，杜绝亡人火灾事故。

**2. 加强检查整治。**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城乡结合部、群租房、出租屋、沿街商铺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检查，重点整治违章搭建、防火分隔不到位、外墙门窗安装铁栅栏、违规住人等突出问题，推广安装应用独立报警、简易喷淋、物联网远程监控、电气火灾监控等技防手段。将消防车通道整治、

电气燃气管线、消防设施、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点建设等纳入城中村、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内容，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。

**3. 落实基层监管。**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辖区经济发展、基层治理体系、管理机制实际和火灾防范特点，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乡（镇）消防工作机构建设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压紧压实乡镇管理责任，行业监管责任和基层网格管理责任，加强小单位、小场所日常防火巡查检查，织密基层火灾防控网络。公安机关、消防救援机构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，加大对小单位、小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力度。

**4. 打牢防控基础。**将乡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纳入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因地制宜地推进消防水源、消防通道、消防装备、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，分类推进乡镇专职消防队、村级志愿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。

**5.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。**围绕“落实消防责任，防范安全风险”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活动，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。有关单位组织基层网格力量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“敲门行动”，上门入户宣传消防安全常识，全面降低火灾风险。重点时段、重大活动期间，组织媒体发布火灾风险提示，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开展“三清三关”（清理楼道、阳台、厨房可燃杂物，离家关闭电源、火源、气源）工作，主动参与消防演练，提高逃生自救能力。对老幼病弱等特殊群体居住场所，要结合邻里守望、帮扶关爱行动，推动建立社区安全疏散互助机制。要大力推广“全民消防学习平台”的注册

和学习，督促注册人员及时通过平台进行在线学习和答题考试，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和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储备量，培养一批“消防安全明白人”。

#### **（四）主动防范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风险**

1. **聚焦新兴场所消防安全风险。**强化密室逃脱类场所消防安全风险管控，落实行业部门主管责任，开展联合检查督改，严查建筑防火条件、用火用电、易燃可燃装修装饰、电器线路、安全疏散、消防设施等方面突出问题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。督促各类新兴场所及其所在建筑物业管理单位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火灾风险分级管控机制，强化消防安全自主管理。

2. **聚焦厂房、仓储物流等场所消防安全风险。**邮政、公安、应急、住建、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、消防等部门要组织对大型厂房、物流仓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重点纠治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、违规用火动焊吸烟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违规装卸操作、违规为作业车辆充电、占用疏散通道、损坏消防设施器材、违规留宿人员等突出问题，督促指导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重点部位值班值守，严密各项防范措施，坚决防止“带险运营”。

3. **深入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。**应急、公安、住建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等部门深入推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，突出销售、使用等重点环节，加强联合检查，完善监督机制，集中查处违法改装、进楼入户、飞线充电等行为，加大集中停放

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力度，压降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。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推动建设智能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，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、自动断电、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，规范快递、外卖企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。

### **（五）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。**

**落实重要节点严格管控措施和消防安保责任。**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等重大节庆活动期间，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，严格落实安保措施，组织对节庆活动场所、旅游景区、民宿客栈、仓储物流等人流物流集中场所开展检查，紧盯用火用电等关键环节，规范活动现场临时布展、设施搭建，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现场看护、重点驻守、夜间巡查等措施，适时组织前置应急力量，开展流动式巡防和蹲点式驻守，确保绝对安全。

## **三、工作安排**

**（一）部署发动（2022年12月15日前）。**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消安委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分别制定印发具体实施方案，召开会议，广泛动员部署，明确职责任务、细化工作措施，分级部署到位。

**（二）组织实施（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3月25日）。**按照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，强化部门协作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定期研判风险，分析通报问题，研究推进举措，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工作落实。



**（三）总结验收（2022年3月26日至3月31日）。**认真总结工作成效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工作措施，固化经验做法，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机制，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消安委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，站在“两个至上”的高度，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，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任务为抓手，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**（二）强化部门联动，坚持精准施策。**2022年12月7日前，要专题研判一次冬春季消防安全形势，找准规律性、系统性风险，分区域、分行业、分领域部署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。对工作不力、火灾多发的地区、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，县安委办和县消安办将适时组织约谈提醒。各部门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，根据本行业系统火灾风险，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加强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，形成监管合力。社会单位要开展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，公开作出消防安全承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强化责任落实。

**（三）强化示范引领，助推达标创建。**要在高层建筑、自建房、仓储物流、文博单位、医院、养老院等高风险场所和重点场所、重点领域开展典型示范工作，打造提升一批达标单位，引领

带动全行业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提升。有关部门要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、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系统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**（四）加大督导考核，严肃追责问责。**县安委办和县消安办要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日常督导检查 and 考评问效的重要内容，采取专项督导、明查暗访、线上督查等形式，加强系统性分析，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实。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单位，要通报批评；对因责任不落实、履职不到位发生火灾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严肃追责问责。

各乡镇、县消安委成员单位和重点企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情况于2022年12月20日前报县消安委办公室；2023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后5日内请报送工作总结。（联系人：周强；电话：7602988；邮箱 976961860@qq.com。）